

高职高专国际商务系列教材

总主编 韩玉珍

国际贸易理论与 政策措施

G UOJI MAOYI LILUN
YU ZHENGCE CUOSHI

王 铮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措施 / 王铮编著.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8

(高职高专国际商务系列教材)

ISBN 7-301-08813-2

I. 国… II. 王… III. ①国际贸易—经济理论—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②国际贸易政策—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F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99272 号

书 名: 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措施

著作责任者: 王 铮 编著

责任编辑: 何耀琴

标准书号: ISBN 7-301-08813-2/F 1078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em@pup.pku.edu.cn

电 话: 编辑部 6275204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926

排 版 者: 灵智工作室

印 刷 者: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 × 960 毫米 16 开本 19.5 印张 420 千字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6.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内容简介

《国际贸易政策与措施》是高等院校涉外经济专业的重要专业基础课程之一。随着经济全球化和我国加入 WTO 后的进一步扩大开放,国际贸易的重要性与日俱增,迫切需要一批具备涉外经济理论知识和实际运用能力,熟悉国际贸易规则的高素质人才。本教材适用于高等职业教育国际经贸和国际商务专业的国际贸易教程。根据高等职业教育的特点,本教材在介绍国际贸易理论知识的基础上,着重阐述国际贸易政策和措施的运用,并跟踪当前国际经济发展的新动态,特别是国际贸易领域的最新动态和发展变化,设计更新案例,使之更有利于学生掌握和灵活运用国际贸易的基本原理政策及措施。

本教材共分为三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为国际贸易基本理论,主要介绍国际贸易的基本理论、学说和基本概念;第二部分为国际贸易政策与措施,重点介绍二战后国际贸易政策的发展变化,以及各国为贯彻对外贸易政策所采取的各种具体措施,该部分是整个教材的重点;第三部分是当代国际贸易的基本规则及国际贸易的现状和特征,主要介绍 WTO 规则及二战后国际贸易的突出特点和重大问题。本教材在内容上强调简洁、实用,并兼顾基础性、前沿性和时代性三者的有效结合,在资料更新上也下了大量的工夫。

作者简介

王铮，女，1965 年 9 月出生，江苏省江都县人。1995 年获吉林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1996 年任教于北京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从事成人教育、国民教育、高级管理干部培训等各种层次的国际贸易课程的教学和培训工作，有关课程已被评为校级精品课程。2000 年参加世界银行重点课题项目，本人主笔成果《中国的教育与培训公共支出》项目验收获“优秀”评价。2001 年任副教授，参加了十多个大型企业的调研工作以及调研报告的撰写。

高等职业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化高职教育改革,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以培养高技能人才为目标,是满足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需要,促进高职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的关键环节。为此,教育部启动了“新世纪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在高职高专教育中开展专业教学改革试点工作,并分两批组织实施了《新世纪高职高专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计划》。北京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的国际商务专业是北京市高职高专教育教学改革试点专业,也是教育部《新世纪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计划》第二批批准立项的《高职高专教育财经类专业人才培养规格和课程体系改革、建设的研究与实践》(Ⅱ15—1)项目中重点研究和推广的优秀专业。“高职高专国际商务系列教材”正是几年来该试点专业根据高职教育培养目标的要求,在实践中进行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的成果。

“高职高专国际商务系列教材”的编写,坚持以就业为导向,以职业能力为本位,按照岗位要求设置课程、整合教学内容的指导思想,力求在建立完善的基本理论知识体系的同时,强化智能结构、知识结构对开发学生潜能的影响。该系列教材涵盖了国际商务及相关专业的骨干课程,旨在构建以核心职业能力培养为主线的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的特色鲜明的课程教材体系。该系列教材在体例上力图新颖,各章前设“导读”,中间设“思一思”、“议一议”,章后设“本章小结”、“案例分析”、“思考与练习”、“技能实训”;在内容上,充分反映时代特点及国外同类教材之优点,并将学习、探究、实训、拓展有机结合,使大学生在学习知识的同时,自主学习能力得到提高。

“高职高专国际商务系列教材”是身处教学改革第一线的教师们,在深入研究高职教育思想,广泛汲取国内外优秀教材精华的基础上,以创新的意识和大胆改革、勇于实践的精神,经过集体研讨、反复试验而编写完成的。我们期待着这一成果能为推动高职教改作出贡献。我们国际商务高职试点专业的教学改革还在不断深入进行,这一系列教材能否得到广大老师和学生的认可,还有待在实践中检验。我们真诚地欢迎老师和同学们提出宝贵意见。

本系列教材不仅可作为高职高专财经类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高职高专财经类大学生的自学用书。

课题组

2004年12月

前言

国际贸易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虽然人类早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时期就已经出现了局部的、地区性的贸易活动,但事实上,直到第一次产业革命开始,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真正确立后,国际贸易才由原来局部的、地区性的贸易活动转变为全球性的贸易活动,真正意义上的国际贸易才最终形成。至今,真正意义上的全球贸易已有两百多年的历史,而新中国真正融入全球性的国际贸易却仅有二十多年的时间,如今已成为国际贸易中举足轻重的一员。2001年12月11日,中国正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后,中国的对外贸易又进入了一个新阶段。2003年,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三大进口国,第四大出口国,成为名副其实的贸易大国。2004年,我国对外贸易总额又超过日本,跃居世界第三。面对经济全球化不断发展的国际形势和国内进一步扩大开放的浪潮,中国二十多年的外贸摸索,与发达国家两百多年的丰富贸易经验相比,差距是可想而知的。因此,学习和掌握国际贸易的专业知识已成为国内各行各业的迫切需要。对于高校来说,则迫切需要培养出一批具备涉外经济理论知识及运用能力,熟悉国际经济和贸易运行规则的高素质人才。

国际贸易学是研究国际贸易政策产生与发展变化规律的学科,而国际贸易理论和政策措施是这一学科的基础,是目前高等院校涉外经济专业的专业基础课程。本书是结合高等职业教育的培养目标和培养特点,专门为高等职业院校涉外经济专业的教学编写的教材。目的是通过系统地介绍国际贸易理论、政策和措施,使学生全面认识国际贸易和对外贸易对一国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的影响,掌握分析国际贸易相关问题的基本方法;通过跟踪当前国际经济特别是国际贸易领域的最新动态和发展变化趋势,进一步拓展学生的知识面、提高运用知识的能力,为学生进一步学习其他知识打下坚实的基础。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根据学生的职业需要,侧重用大量的实证说明来分析问题,并注重实证资料的新颖性,改变了以往相关教材理论部分偏多的特点以及资料陈旧的弱点。在整体结构上注重简洁,并将部分文字较多的资料以附录的形式置于书后,便于教学过程中使用。这些方面的变化也是对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方式的一种探索。当然,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

免会有不当之处，敬请各位同仁批评指正。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多种论著和资料，获得了大量相关信息，并得到了北京大学出版社编辑的热心帮助，在此，谨向有关作者及辛勤的编辑工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参加本教材编撰的人员有：王铮、韩玉珍、陈丕西、魏彩慧、安徽、王惠敏。

王 铮

2005 年 7 月于北京

目录

第一部分 国际贸易基本理论 1

第一章 国际贸易引论 3

- 第一节 有关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 5
- 第二节 国际贸易的产生与发展 14
- 第三节 二战后国际贸易的发展 21
- 第四节 国际贸易对经济发展的作用 29

第二章 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 35

- 第一节 国际贸易理论产生的基础 37
- 第二节 国际贸易理论 42
- 第三节 国际贸易政策概述 61
- 第四节 国际贸易政策的演变 64
- 第五节 发展中国家的外贸发展战略 70

第二部分 国际贸易政策与措施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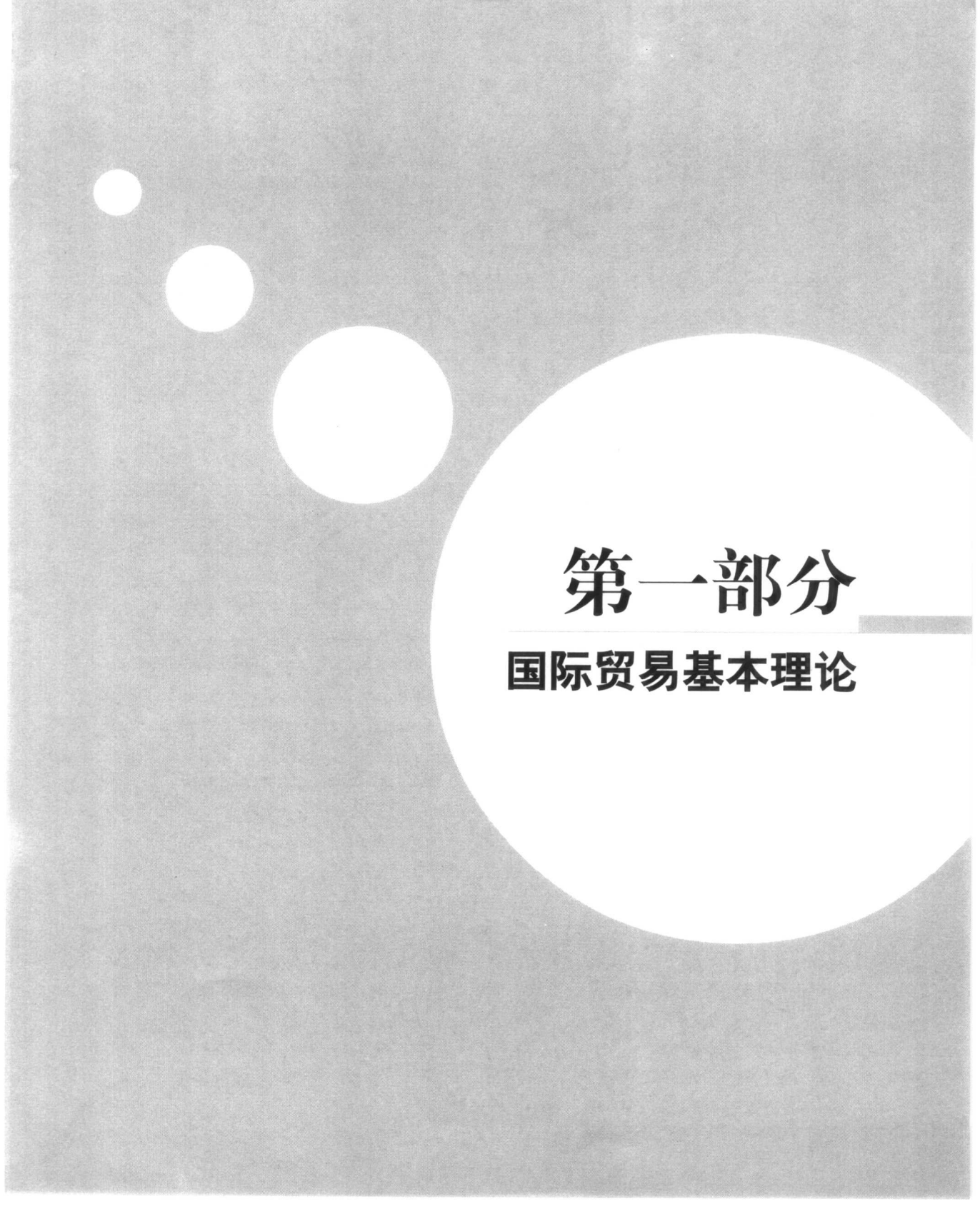
第三章 进口关税措施 79

- 第一节 关税概述 81
- 第二节 进口关税种类及应用 86
- 第三节 海关税则与关税征收 103
- 第四节 关税水平与关税保护 109

第四章 进口非关税措施 119

- 第一节 非关税措施概述 121
- 第二节 非关税壁垒种类及应用 122
- 第三节 非关税壁垒分析 142

第五章 出口管理措施	149
第一节 出口鼓励措施	151
第二节 出口管制措施	164
第三部分 当代国际贸易的基本规则与发展	179
第六章 GATT与WTO	181
第一节 GATT的产生和运行	183
第二节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主要内容	190
第三节 WTO规则的基本原则	196
第四节 WTO与发展中国家	206
第五节 中国的“复关”与“入世”	220
第七章 国际贸易自由化实践	231
第一节 经济一体化概述	233
第二节 主要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现状与发展	240
第三节 地区经济一体化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264
第四节 地区经济一体化发展趋势	267
第五节 当代国际贸易发展特点与趋势	272
附录一：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文本目录	285
附录二：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文本目录	287
附录三： 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节选(一、二)	289
参考文献	301



第一部分

国际贸易基本理论

国际贸易 引论

|第一章|

【导读】国际贸易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虽然人类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时期就已经出现了局部的、地区性的贸易活动，但事实上，直到第一次产业革命开始，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真正确立后，国际贸易才由原来局部的、地区性的贸易活动转变为全球性的国际贸易，真正意义上的国际贸易才最终形成。至今，全球意义上的国际贸易已有两百多年的历史，然而，新中国真正融入全球性的国际贸易仅仅二十多年的时间，因此国际贸易在我国尚属一门较年轻的学科。如果在讲授这一学科的专业知识过程中直接应用一些专业名词，可能会影响学生的理解，为便于对后面专业知识的理解和掌握，本章将首先对国际贸易相关的基本概念加以介绍。

第一节 有关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

一、国际贸易与对外贸易

国际贸易(International Trade)亦称“世界贸易”或“全球贸易”,是指世界上各国(或地区)之间进行的货物和服务的交换活动。

对外贸易(Foreign Trade)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与其他国家(或地区)之间的货物和服务的交换,即从某一个国家(或地区)的角度看待其与他国(或地区)发生的交换。另外,一些岛屿国家,如英国、日本、菲律宾等国,也常用“海外贸易”来表示它们的对外贸易。因此,国际贸易与对外贸易既有角度上的区别,也有范围上的联系,国际贸易是由各国(或地区)的对外贸易构成的,它是世界各国对外贸易的总和。

资料卡

国家类型

世界贸易组织(WTO)将参加国际贸易的国家分为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三种类型。其中,发达国家通常是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成员中的24个成员国。转型国家主要是指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并且经济发达程度明显高于发展中国家的中东欧及独联体国家。发展中国家则包括较高收入、较低收入和最不发达三种类型国家。目前,全球共计247个国家和地区。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是由发达国家组成的经济合作组织,俗称“富国俱乐部”,1961年成立。其宗旨是在成员国中实现最高速度的持续经济增长和就业,不断提高各成员国的生活水平。同时,帮助发展中国家改善经济状况,促进非成员国的经济发展。目前其成员有:

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西班牙、美国、法国、希腊、爱尔兰、冰岛、意大利、卢森堡、挪威、荷兰、葡萄牙、德国、英国、瑞典、瑞士、土耳其、日本、芬兰、澳大利亚、新西兰、墨西哥、捷克、匈牙利、波兰、韩国和新加坡。其中主要发达国家为:美、日、德、英、法、加、意,俗称“G7”。

需要注意的是,国际贸易与对外贸易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国际贸易与对外贸易,其贸易的对象包括有形商品货物和无形商品服务;狭义的国际贸易与对外贸易的贸易对象仅指有形商品货物,而不包括服务。由于目前国际贸易中仍以货物贸易为主,因此本书中所出现的国际贸易与对外贸易如未加特殊说明,均使用其狭义概念。

二、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

广义的国际贸易中按照商品形态的不同,可分为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

货物贸易(Goods Trade)又称“有形贸易”(Visible Trade),指可以看得见的有形实物的进出口贸易。国际贸易中的有形商品种类繁多,为便于统计,联合国秘书处于1950年起草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标准分类》(Standard International Trade Classification, SITC),并分别在1960年、1974年和1994年进行了修订。在后两次的修订本里,均把国际贸易的有形商品分为10大类,这10类商品分别为:(0)食品及主要供食用的活动物;(1)饮料及烟类;(2)燃料以外的非食用粗原料;(3)矿物燃料、润滑油及有关原料;(4)动植物油脂及蜡;(5)未列名化学品及有关产品;(6)主要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7)机械及运输设备;(8)杂项制品;(9)没有分类的其他商品。其中,(0)到(4)类商品通常被称为初级产品,即未经加工或只进行过简单加工的农矿产品;(5)到(8)类商品通常被称为工业制成品(简称制成品),即在工业企业内已完成全部生产过程,可供销售的合格产品;(9)类在国际货物贸易中所占比例很小,被归纳为其他。

服务贸易(Service Trade)又称“无形贸易”(Invisible Trade),是指不同国家之间所进行的无形商品的交易活动。根据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简称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达成的《服务贸易总协定》,国际服务贸易有4种提供方式,包括“从一缔约方境内向任何其他缔约方境内提供服务(过境交付);在一缔约方境内向任何其他缔约方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境外消费);一缔约方的服务提供者在任何其他缔约方境内以商业存在提供服务(商业存在);一缔约方的自然人在任何其他缔约方境内提供服务(自然人流动)”。上述服务所涉及的服务部门包括:商业性服务、通信服务、建筑及有关工程服务、销售服务、教育服务、环境服务、金融服务、健康与社会服务、旅游及有关服务、娱乐、文化与体育服务、交通运输服务及其他。

货物贸易即“有形贸易”,因要办理通关手续,故其金额显示在一国的海关统计上;服务贸易即“无形贸易”,不经过海关办理手续,其金额不反映在海关统计上,而显示在一国国际收支表上。

在国际贸易中,知识产权贸易被作为专门一类贸易行为进行规范,但由于作为商品的知识产权,其表现形态仍具有服务的非实物性的特征,因此国际贸易中的无形商品范畴包括知识产权。

三、总贸易体系与专门贸易体系

总贸易体系和专门贸易体系是贸易国家(或地区)记录货物进出口和编制海关统计的两种统计方法。这两种体系的区别在于货物进出口是以国境还是以关境为界线。一般说来,关境和国境是一致的,但有些国家在国境内设有自由港、自由贸易区和出口加工区等经济特区。这些地区不属

于关境范围之内,这时关境小于国境。有些资本主义国家缔结成关税同盟,参加关税同盟的国家的领土即成为统一的关境,这时关境大于国境。

总贸易体系(General Trade System)也称一般贸易体系,是以国境为标准划分货物进出口的统计方法。凡进入国境的商品一律列为进口;凡离开国境的商品一律列为出口;总进口额加上总出口额就是一国的总贸易额。美国、中国、日本、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对进出口都采用这种统计方法。

专门贸易体系(Special Trade System)也称特殊贸易体系;是以关境为标准划分货物进出口的统计方法。只有从外国进入本国关境的商品以及从本国保税仓库中提出后进入关境的商品才列为进口;当外国商品进入国境后,暂时存放在保税仓库,未进入关境,不列为进口;从国内运出关境的本国产品,以及进口后经加工又运出关境的商品,列为出口;专门进口额加专门出口额称为专门贸易额。德国、法国、意大利等国采用这种进出口统计方法。

四、对外贸易值与对外贸易量

对外贸易值(Value of Foreign Trade)也称对外贸易额,是用货币金额表示的一国一定时期内的进出口规模,是衡量一国对外贸易状况的重要指标。具体包括出口贸易值(额)、进口贸易值(额)、进出口贸易总值(额)。一定时期内一国从国外进口的商品的全部价值,称为进口贸易总额或进口总额;一定时期内一国向国外出口的商品的全部价值,称为出口贸易总额或出口总额;两者相加即为该国进出口贸易总额或外贸总额。贸易值一般用国际上通用的货币表示,也可以用本币表示。联合国编制和发表的世界各国对外贸易值的统计资料是以美元表示的,中国也用美元表示。把世界上所有国家的进口总额或出口总额用同一种货币换算后加在一起,即得出世界进口总额或世界出口总额。需要注意的是:统计整个国际贸易或世界贸易规模时,不能简单地把世界各国和地区的出口额和进口额相加。因为,就国际贸易来看,一国的出口就是另一国的进口,如果把各国进出口值相加就会出现重复计算。因此,一般是把各国的出口值相加,作为国际贸易值。由于各国一般都是按 FOB 价格(即启运港船上交货价,只计成本,不包括运费和保险费)来计算出口额,按 CIF 价格(即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价)来计算进口额,因此,世界出口总额略小于世界进口总额。

由于对外贸易值经常受到价格变动的影响,因而,当国际市场商品价格发生明显变化时,贸易值经常无法准确地反映一国对外贸易的实际规模,更不能使不同时期的对外贸易值直接进行比较。例如,1993—1994 年,日本向美国出口某种小轿车情况如表 1-1 所示:

表 1-1 日本向美国出口小轿车的状况

时间(年)	价格(万美元/辆)	贸易数量(辆)	贸易额(万美元)
1993	6.7	1 000	6 700
1994	5.8	1 100	6 380

从贸易额变化看,1994 年日本向美国出口的该种小轿车比上年减少了 320 万美元,但从出口的实际数量看,1994 年日本向美国出口的该种小轿车实际增加了 100 辆。可见,当进出口商品价格发生变化时,贸易值不能真实反映贸易规模。

为了反映进出口贸易的实际情况,通常用引入价格指数的方法来表示贸易规模,即对外贸易量。

对外贸易量(Quantum of Foreign Trade)是以一定时期的不变价格为标准来计算的对外贸易值。其计算方法是以一定期的不变价格为标准来计算各个时期的贸易值,即用进出口价格指数除贸易值,得出按不变价格计算的贸易值。具体计算公式是:

$$\text{对外贸易量} = \frac{\text{贸易值}}{\text{进出口商品价格指数}} \times 100$$

其中,进出口商品价格指数是把基期价格作为 100,表示计算期价格的相对数。基期是指作为比较标准的某固定时期,该时期的价格即为基期价格。计算期价格是指欲计算的某时期的价格。进出口商品价格指数的计算公式为:

$$\text{进出口商品价格指数} = \frac{\text{计算期进出口商品价格}}{\text{基期进出口商品价格}} \times 100$$

可见,进出口商品价格指数剔除了价格影响因素,使对外贸易量能够更准确地反映一国对外贸易的实际规模和变化情况。由于贸易量的计算公式中,分子仍然是贸易值,而分母是相对数,因此贸易量仍然是一个用金额表示的贸易指标。所以贸易量实际是消除了价格影响因素的贸易值。由于计算贸易量既解决了不同计量单位商品无法相加的问题,又避免了贸易值受价格变动影响的弊病,所以西方国家和 WTO 在表示贸易规模时,除了统计贸易值外,都有专门计算贸易量的变化指标。

五、贸易差额与净出口和净进口

国际贸易差额(Balance of Trade)是指一国在一定时期内(如一年、半年、一季、一月)出口总值与进口总值之间的差额。当出口总值与进口总值相等时,称为“贸易平衡”;当出口总值大于进口总值时,出现贸易盈余,称“贸易顺差”或“出超”;当出口总值小于进口总值时,出现贸易赤